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01號

原　　告　富群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香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麗香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）13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